|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11-C** |
| **2015年9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1]](#footnote-1) | |
| ITU-R M.1036-4建议书“在《无线电规则》（RR）确定 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频段内部署IMT地面组件的频率安排” 修订草案的批准问题 | |

# 1 引言

尽管在CITEL成员国看来十分紧迫（参见文件[5D/791](http://www.itu.int/md/R12-WP5D-C-0791/en)和[5/241](http://www.itu.int/md/R12-SG05-C-0241/en)），ITU-R第5研究组仍未能就通过ITU-R M.1036-4建议书的修订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已将其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文件[5/1008](http://www.itu.int/md/R12-SG05-RP-1008/en)）。

# 2 讨论

ITU-R M.1036-4建议书在《无线电规则》为IMT确定的频段中为实施IMT的地面部分提供了频率安排。及时制定这些频率安排对于制定IMT的规范和标准以及主管部门和区域组织提早考虑各国或地区适当的频率安排至关重要。诚然，ITU-R M.1036-4建议书为根据当地/区域的条件进行部署提供了不同选项。有些频率安排之间并不兼容，更不用说该频段的其他业务了，但这些频率安排提供了适合这些不同地区和区域条件的灵活性。

在2区，CITEL成员国已批准了题为“地面移动系统在1 710-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的兼容频率安排”的[PCC.II/REC. 034](http://www.oas.org/citeldocuments/Download.aspx?id=2048) (XX‑2012)建议书，其中纳入了ITU-R M.1036-4建议书的特定子集。此外，CITEL题为“1 710‑1 780/2 110-2 180 MHz频段在美洲用于宽带移动业务”的[PCC.II/REC.43 (XXIII-14)](https://www.citel.oas.org/en/SiteAssets/PCCII/Final-Reports/P2!R-3597r1_i.pdf)建议书反映了2区国家在这些频段部署IMT地面系统的意图。特别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和美国等国已经制定了在近期实施这些频率安排的计划。该建议书草案注意到1 770-1 780 MHz以及与之配对的2 170-2 180 MHz频段是对于1 710-1 770 MHz和与之配对的2 110-2 170 MHz频段的连续延伸，后者已纳入[ITU-R M.1036-4](http://www.itu.int/rec/R-REC-M.1036/en)建议书的安排B5、3GPP第10频段和[PCC.II/REC. 8 (IV-04)](http://www.oas.org/citeldocuments/Download.aspx?id=476)建议书的安排5。

CITEL成员国原则上支持在为作为主要业务的地面业务频段制定频率安排时，第5研究组及其工作组不需要征求其他研究组这一观点。存在若干现行的有关频率安排的ITU-R建议书可以作为例证，这些建议书从未经过其他研究组的联合批准。此外，共用/共存研究也从未作为制定新的频率安排的先决条件。

支持文件[5/213R1](http://www.itu.int/md/R12-SG05-C-0213/en)中背景一节观点2的论述，按照《无线电规则》为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所做划分以及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注意到a)和b)所反映的内容，《无线电规则》中确定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用于IMT既适用于卫星部分也适用于地面部分。

*“*注意到

*a)* IMT的地面部分已经被部署于或正在考虑被部署于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

*b)* 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IMT卫星部分与第**5.388**款确定的频段内的IMT地面部分同时使用将改进IMT的整体实施情况并增进其吸引力，”

CITEL成员国了解有关《无线电规则》的解释问题已经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我们不同意该建议书的工作进展在解释规则进行的同时受到耽搁。这有可能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在未来有可能被用于拖延类似的制定频率安排的活动。

# 3 提案

CITEL敦促全会批准ITU-R M.1036-4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且不附加任何说明，其中包括：

1) 删除第2节中说明6和说明7之间以黄色高亮显示的被删除线标记的文本，因为它不属于现行ITU-R M.1036-4建议书，对于修订也并非必要。

2) 删除以黄色高亮显示且位于方括号内的编辑说明，因为根据上文讨论中的原因，该说明的理由并不适用于ITU-R M.1036-4建议书的范围。

**状态**： 需采取行动

**联系人：** Camilo Zamora Heredia **电子邮件：**[camilo.zamora@ane.gov.co](mailto:camilo.zamora@ane.gov.co)

\_\_\_\_\_\_\_\_\_\_\_\_\_\_

1. 本文稿在于2015年8月17-21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常设咨询委员会II（无线电通信）（PCC.II）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得批准。支持本文稿的国家有：哥伦比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和墨西哥。 [↑](#footnote-ref-1)